#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化学试剂和助剂-标段一试剂（二次）

标段编号：320701-F-ZC3207000002023000215-1

采　　购　　人：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 43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化学试剂和助剂-标段一试剂（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01-F-ZC3207000002023000215-1

标段名称：化学试剂和助剂-标段一试剂（二次）

预算金额：3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为更好的服务企业，提升相关检验检测能力，我中心实验室现需采购一批化学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按需订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货上门。

本项目（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三个标段皆可投，但只可中一个标段。**

**开标、评标的顺序以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的顺序依次进行，中标顺序以评标顺序确定。如供应商标段一被确定为中标人，标段二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承诺文件见采购文件格式，后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文

件见采购文件格式）。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8:00: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lyg.gov.cn/lygzfcg/）”，点击页面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 CA 方法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网址：http://czj.lyg.gov.cn/lygzfcg/

方式：在线获取（提醒：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00: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连云港市开发区昌圩路 28 号

联系方式：0518-858038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1107 室

联系方式：王工　0518-81889876 67588801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8-81889876

##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

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特别提醒：本次招标工具使用政府采购模块，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投标工具中内容与本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需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上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如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采购人、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3.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六章“项目需求”所列内容。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3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5.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7.1 质疑的提出

7.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7.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7.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3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7.3.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7.3.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

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3.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3.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7.4 质疑处理

7.4.1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4.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4.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4.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4.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4.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7.5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投诉

8.1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11.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指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投标的货物总价；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等各种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投标总价要求包含安装维保费用。

13.2 投标人可就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某个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所有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货物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7.1 投标人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1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18.1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18.2 **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八、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要求”“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表”“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18.3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与“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规格要求的差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18.4 **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8.5 **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9. 生成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

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19.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 四、投标文件及样品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20.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3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1. 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21.1 采购项目如需要提交样品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21.2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

线下开标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递交 CA 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唱标及勘误：唱标时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按开标系统投标人先后顺序进行；

（4）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开标会议结束。

22.3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分标报价、交货期等）。

22.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评标

23.1 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3 评标工作程序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⑥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有

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现场开标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 U 盘（仅现场开标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特殊情况处理

28.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8.2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8.3 现场开标特殊情况处理（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招标的本条款不适用）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本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 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三副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须胶装并盖章）**；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3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并送交代理机构见证，否则，财政部门将延期支付合同款，直至停止采购资金计划执行。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32.2 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2.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表”。

##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 36.8%按标段计算）。供应商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35. 有关事宜

35.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八、政策功能

36. 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7. 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

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8.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8.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4 支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集采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4、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5、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6、 投标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见证方：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日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

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

8.3 交货地点：____。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 投标文件

标 段 名 称：

标 段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 响应函

致：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 --- |
| 投标报价 | |
| 交货期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单位：元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扶持政策。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行数或事项不够，可自行增加。

格式 4、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2）、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的售后服务及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 | | | 偏离说明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项目需求响应

# 项目需求响应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本表是对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以本专用条款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免费质保期：2 年。中标人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
| 8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按需订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货上门。**<br>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br>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他地方无效。 |
| 9.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确认订货单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按发票金额结账。 |
| 9.2 | ★供应商协助采购方完善危险化学品 9 大类台账并符合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要求。 |
| 10.3 | 测试要求：依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进行验收测试。 |
| 13 | 违约责任：<br>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1、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鲎试剂（核心产品）</u>**

**一、需求简介：**

连云港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为更好的服务企业，提升相关检验检测能力，规范中心采购手续，我中心实验室现需化学品(化学试剂、生化试剂、 LISA试剂、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和危险化学品(GB12268-2005)及1.爆炸品；2.易燃液体；3.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4.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5.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6.放射性物质；7.腐蚀性物质；8.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二、货物技术要求：（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
| 1 | 95%乙醇 | 分析纯 500ml | 100 | 瓶 |
| 2 | N,N-二甲基甲酰胺 | 色谱纯 4L | 6 | 瓶 |
| 3 | N,N-二甲基乙酰胺 | 色谱纯 4L | 3 | 瓶 |
| 4 | pH 缓冲液（pH 1.68） | 250ml | 3 | 瓶 |
| 5 | pH 缓冲液（pH 10.01） | 250ml | 3 | 瓶 |
| 6 | pH 缓冲液（pH 12.46） | 250ml | 3 | 瓶 |
| 7 | pH 缓冲液（pH 4.00） | 250ml | 3 | 瓶 |
| 8 | pH 缓冲液（pH 6.86） | 250ml | 3 | 瓶 |
| 9 | pH 缓冲液（pH 9.18） | 250ml | 3 | 瓶 |
| 10 | 氨水 | 色谱纯 500ml | 5 | 瓶 |
| 11 | 百里香酚酞 | 50ml | 1 | 瓶 |
| 12 | 苯 | 分析纯 500ml | 2 | 瓶 |
| 13 | 苯甲醇 | 500ml | 1 | 瓶 |

| | | | | |
|---|---|---|---|---|
| 14 | 苯甲酸 | 500ml | 1 | 瓶 |
| 15 | 苯甲酸(固体) | 250g | 1 | 瓶 |
| 16 | 吡啶 | 500ml | 1 | 瓶 |
| 17 | 变色硅胶 | 500g | 10 | 瓶 |
| 18 | 冰醋酸（冰乙酸）1 | 分析纯 500ml | 20 | 瓶 |
| 19 | 冰醋酸（冰乙酸）2 | 色谱纯 500ml | 10 | 瓶 |
| 20 | 丙醇 | 优级纯 500ml | 1 | 瓶 |
| 21 | 丙三醇（甘油） | 分析纯 500ml | 10 | 瓶 |
| 22 | 丙酮 | 分析纯 500ml | 1 | 瓶 |
| 23 | 醋酸铵 1 | 分析纯 500g | 3 | 瓶 |
| 24 | 醋酸铵 | 质谱用 25g | 8 | 瓶 |
| 25 | 醋酸酐 | 分析纯 500ml | 1 | 瓶 |
| 26 | 醋酸钠（三水） | 分析纯 500g | 10 | 瓶 |
| 27 | 醋酸铅（三水） | 分析纯 500g | 1 | 瓶 |
| 28 | 萃取盐包 | 400g | 1 | 袋 |
| 29 | 碘滴定液 [（$^1/_2$）$I_2$=0.1mol/L] | 500ml,有证书 | 5 | 瓶 |
| 30 | 碘化钾 | 优级纯 500ml | 1 | 瓶 |
| 31 | 丁酮 | 优级纯 500ml | 2 | 瓶 |
| 32 | 二甲基亚砜 | 色谱纯 500ml | 5 | 瓶 |
| 33 | 二氯甲烷 1 | 色谱纯 4L/瓶、4 瓶/箱 | 1 | 箱 |
| 34 | 二氯甲烷 2 | 分析纯 500ml | 6 | 瓶 |
| 35 | 二乙胺 2 | 色谱纯 500ml | 10 | 瓶 |
| 36 | 酚酞 | 100g | 1 | 瓶 |
| 37 | 高氯酸滴定液（0.1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乙酸基质 | 4 | 瓶 |
| 38 | 高锰酸钾 | 分析纯 500g | 2 | 瓶 |
| 39 | 高锰酸钾滴定液（0.02mol/L） | 500ml，有证书 | 3 | 瓶 |
| 40 | 高锰酸钾滴定液（0.1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1 | 瓶 |
| 41 | 庚烷磺酸钠 1 | 分析纯 100g | 4 | 瓶 |
| 42 | 庚烷磺酸钠 2 | 离子对色谱级、25g | 3 | 瓶 |
| 43 | 癸烷磺酸钠 | 分析纯 100g | 4 | 瓶 |
| 44 | 过氧化氢（双氧水） | 分析纯 500ml | 10 | 瓶 |
| 45 | 环己烷 1 | 色谱纯 4L/瓶、4 瓶/箱 | 2 | 箱 |
| 46 | 己烷磺酸钠 | 分析纯 100g | 4 | 瓶 |
| 47 | 甲苯 | 分析纯 500ml | 2 | 瓶 |
| 48 | 甲醇 1 | 分析纯 500ml | 40 | 瓶 |
| 49 | 甲醇 2 | 色谱纯 4L/瓶，4 瓶/箱 | 160 | 瓶 |

| | | | | |
|---|---|---|---|---|
| 50 | 甲醛 | 分析纯 500ml | 5 | 瓶 |
| 51 | 甲醛溶液（37%水溶液） | 500ml | 1 | 瓶 |
| 52 | 甲酸 1 | 色谱纯 500ml | 8 | 瓶 |
| 53 | 甲酸 2 | 质谱用 50ml | 5 | 瓶 |
| 54 | 甲酸铵 | 质谱用 50g | 5 | 瓶 |
| 55 | 聚乙二醇 | 分析纯 500g | 1 | 瓶 |
| 56 | 抗坏血酸 | 500g | 1 | 瓶 |
| 57 | 可溶性淀粉 | 分析纯 500g | 1 | 瓶 |
| 58 | 磷酸 1 | 色谱纯 500ml | 5 | 瓶 |
| 59 | 磷酸 2 | 分析纯 500ml | 5 | 瓶 |
| 60 | 磷酸二氢铵 | 分析纯 500g | 10 | 瓶 |
| 61 | 磷酸二氢钾 | 分析纯 500g | 20 | 瓶 |
| 62 | 磷酸二氢钠 | 分析纯 500g | 5 | 瓶 |
| 63 | 磷酸二氢钠（一水） | 分析纯 500g | 20 | 瓶 |
| 64 | 磷酸钾 | 500ml | 3 | 瓶 |
| 65 | 磷酸钠（十二水） | 分析纯 500g | 20 | 瓶 |
| 66 | 磷酸氢二铵 | 分析纯 500g | 10 | 瓶 |
| 67 | 磷酸氢二钾 | 分析纯 500g | 20 | 瓶 |
| 68 | 磷酸氢二钠 | 分析纯 500g | 5 | 瓶 |
| 69 | 磷酸氢二钠（十二水） | 分析纯 500g | 20 | 瓶 |
| 70 | 磷酸盐缓冲稀释液 PBS（pH7.2） | 250g | 1 | 瓶 |
| 71 |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0.05mol/L） | 500ml，有证书 | 3 | 瓶 |
| 72 | 硫代硫酸钠滴定液（0.1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5 | 瓶 |
| 73 | 硫氰酸铵滴定液（0.1mol/L） | 500ml,有证书 | 1 | 瓶 |
| 74 | 硫酸 | 分析纯 500ml | 3 | 瓶 |
| 75 | 硫酸滴定液（0.05mol/L） | 500ml，有证书 | 3 | 瓶 |
| 76 | 硫酸滴定液（0.1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5 | 瓶 |
| 77 | 硫酸滴定液（0.25mol/L） | 500ml，有证书 | 3 | 瓶 |
| 78 | 硫酸滴定液（0.5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5 | 瓶 |
| 79 | 硫酸铈滴定液（0.1mol/L） | 500ml，有证书 | 1 | 瓶 |
| 80 | 硫酸铜 2 | 分析纯 500g | 1 | 瓶 |
| 81 | 氯化钾 | 分析纯 500g | 1 | 瓶 |
| 82 | 氯化钠 | 分析纯 500g | 11 | 瓶 |

| | | | | |
|---|---|---|---|---|
| 83 | 柠檬酸 | 分析纯 500g | 1 | 瓶 |
| 84 | 柠檬酸钠 | 分析纯 500g | 1 | 瓶 |
| 85 | 硼氢化钾 | 500g | 5 | 瓶 |
| 86 | 硼酸 | 分析纯 500g | 2 | 瓶 |
| 87 | 偏钒酸铵 | 500g | 1 | 瓶 |
| 88 | 氢碘酸 | 500g | 1 | 瓶 |
| 89 | 氢氟酸 | 500g | 1 | 瓶 |
| 90 | 氢溴酸 | 500g | 1 | 瓶 |
| 91 | 氢氧化钾 | 500g | 1 | 瓶 |
| 92 | 氢氧化钠 | 500g | 10 | 瓶 |
| 93 | 氢氧化钠滴定液（0.1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7 | 瓶 |
| 94 | 氢氧化钠滴定液（0.5mol/L） | 500ml，有证书 | 5 | 瓶 |
| 95 | 氢氧化钠滴定液（1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7 | 瓶 |
| 96 | 三氯化铁 | 分析纯 500g | 2 | 瓶 |
| 97 | 三氯甲烷 | 分析纯 500ml | 6 | 瓶 |
| 98 | 三乙胺 1 | 色谱纯 500ml | 5 | 瓶 |
| 99 | 三乙胺 2 | 分析纯 500ml | 5 | 瓶 |
| 100 | 十二烷基磺酸钠 | 分析纯 250g | 10 | 瓶 |
| 101 | 十二烷基硫酸钠 | 分析纯（≥98.0%）、500g | 5 | 瓶 |
| 102 |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 250g | 1 | 瓶 |
| 103 | 石英砂 | 500g | 1 | 瓶 |
| 104 | 石油醚（30-60℃） | 分析纯 500ml | 45 | 瓶 |
| 105 | 石油醚（60-90℃） | 分析纯 500ml | 12 | 瓶 |
| 106 | 石油醚（90～120℃） | 分析纯 500ml | 10 | 瓶 |
| 107 | 叔丁醇 | 分析纯 500ml | 5 | 瓶 |
| 108 | 水合氯醛 | 500ml | 2 | 瓶 |
| 109 | 四丁基氢氧化铵水溶液（10%） | 250ml | 4 | 瓶 |
| 110 | 四丁基氢氧化铵水溶液（25%） | 250ml | 4 | 瓶 |
| 111 |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TTB) | 500ml | 1 | 瓶 |
| 112 | 四硫酸盐煌绿增菌液基础（TTB） | 250g | 1 | 瓶 |
| 113 | 四氢呋喃 1 | 色谱纯、4L/瓶，4 瓶/箱 | 2 | 箱 |
| 114 | 碳酸铵 | 分析纯 500g | 1 | 瓶 |
| 115 | 碳酸钠（十水） | 分析纯 500g | 2 | 瓶 |

| | | | | |
|---|---|---|---|---|
| 116 | 碳酸氢钠 | 分析纯 500g | 2 | 瓶 |
| 117 | 调谐液 | 100ml | 3 | 瓶 |
| 118 | 头孢菌素酶 | 10ml | 5 | 盒 |
| 119 | 吐温 80 | 试剂级 1L/瓶 | 2 | 瓶 |
| 120 | 无水甲醇 | 水分≤0.01%，500ml | 10 | 瓶 |
| 121 | 无水甲酸 | 分析纯 500ml | 2 | 瓶 |
| 122 | 无水磷酸钠 | 分析纯 500g | 5 | 瓶 |
| 123 | 无水硫酸钠 | 分析纯 500g | 6 | 瓶 |
| 124 | 无水乙醇 | 分析纯 500ml | 300 | 瓶 |
| 125 | 五氧化二磷 | 分析纯 500g | 5 | 瓶 |
| 126 | 戊烷磺酸钠 | 分析纯 100g | 8 | 瓶 |
| 127 | 硝酸 1 | 分析纯 500ml | 4 | 箱 |
| 128 | 硝酸 2 | 电子纯 4L/瓶，4 瓶/箱 | 2 | 箱 |
| 129 | 硝酸铅滴定液（0.05mol/L） | 500ml，有证书 | 1 | 瓶 |
| 130 | 硝酸银滴定液（0.1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2 | 瓶 |
| 131 | 辛烷磺酸钠 | 分析纯 100g | 4 | 瓶 |
| 132 | 锌滴定液（0.05mol/L） | 500ml，有证书 | 5 | 瓶 |
| 133 | 溴滴定液 [（$^1/_2$)$Br_2$=0.1mol/L] | 500ml，有证书 | 1 | 瓶 |
| 134 | 溴酚蓝 | 50g | 1 | 瓶 |
| 135 | 溴酸钾滴定液（0.01667mol/L） | 500ml，有证书 | 1 | 瓶 |
| 136 | 亚铁氰化钾 | 分析纯 500g | 2 | 瓶 |
| 137 | 亚硝酸钠 | 500ml | 3 | 瓶 |
| 138 | 亚硝酸钠滴定液（0.1mol/L） | 500ml,有证书 | 1 | 瓶 |
| 139 | 盐酸 | 分析纯 500ml | 25 | 瓶 |
| 140 | 盐酸滴定液（0.1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7 | 瓶 |
| 141 | 盐酸滴定液（0.5mol/L） | 500ml，有证书 | 5 | 瓶 |
| 142 | 盐酸滴定液（1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7 | 瓶 |
| 143 | 盐酸 | 优级纯 500mg | 5 | 瓶 |
| 144 | 乙醇 | 色谱纯、4L/瓶，4 瓶/箱 | 1 | 箱 |
| 145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溶液（0.05mol/L） | 500ml,符合 GBW 或者 GBW（E）标准 | 7 | 瓶 |

| | | | | |
|---|---|---|---|---|
| 146 | 乙腈 1 | 色谱纯 4L/瓶，4 瓶/箱 | 60 | 箱 |
| 147 | 乙腈 2 | 分析纯 500ml/瓶，20 瓶/箱 | 5 | 箱 |
| 148 | 乙醚 | 分析纯 500ml | 10 | 瓶 |
| 149 | 乙酸锌 | 分析纯 500g | 5 | 瓶 |
| 150 | 乙酸乙酯 1 | 分析纯 500ml | 1 | 箱 |
| 151 | 乙酸乙酯 2 | 色谱纯 4l/瓶，4 瓶/箱 | 3 | 瓶 |
| 152 | 异丙醇 | 色谱纯 4L/瓶 | 30 | 瓶 |
| 153 | 正丁醇 | 分析纯 500ml | 5 | 瓶 |
| 154 | 正庚烷 | 分析纯 500ml | 20 | 瓶 |
| 155 | 正庚烷 | 色谱纯，1L | 1 | 瓶 |
| 156 | 正己烷 1 | 色谱纯 4L/瓶，4 瓶/箱 | 3 | 箱 |
| 157 | 正辛烷 | 500ml | 1 | 瓶 |
| 158 | 中性氧化铝 100-200 目 | AL-N500g | 2 | 瓶 |
| 159 | 中性氧化铝 200-300 目 | AL-N500g | 1 | 瓶 |
| 160 | 中性氧化铝 80-150 目 | AL-N500g | 1 | 瓶 |
| 161 | 纯净水 | 596ml/瓶，24 瓶/箱 | 30 | 箱 |
| 162 | 浊度溶液标准物质 | 500ml | 1 | 瓶 |
| 163 | 紫红胆盐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 250g | 9 | 瓶 |
| 164 | 最低营养 V-B 培养基(底层) | 250g | 1 | 瓶 |
| 165 | 3%过氧化氢消毒液 | 500ml | 24 | 瓶 |
| 166 |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167 |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 | 250g | 1 | 瓶 |
| 168 |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 | 250g | 1 | 瓶 |
| 169 | 展青霉素 | 500ml | 1 | 瓶 |
| 170 | 赭曲霉毒素 | 500ml | 1 | 瓶 |
| 171 | 营养琼脂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172 | 营养琼脂斜面 | 250g | 1 | 瓶 |
| 173 | 营养肉汤（NB） | 250g | 1 | 瓶 |
| 174 | 野生酵母培养基 | 50g | 1 | 瓶 |
| 175 |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176 | 伊红美蓝琼脂（EMB） | 250g | 1 | 瓶 |
| 177 | 胰蛋白胨 | 250g | 1 | 瓶 |
| 178 |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TSA） | 250g | 1 | 瓶 |
| 179 | 胰蛋白胨葡萄糖酵母浸膏肉汤（TPGY） | 250g | 1 | 瓶 |

| | | | | |
|---|---|---|---|---|
| 180 | 胰胨-亚硫酸盐-环丝氨酸琼脂基础 | 250g | 1 | 瓶 |
| 181 |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TSA） | 250g | 20 | 瓶 |
| 182 |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TSB） | 250g | 15 | 瓶 |
| 183 |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础 | 250g | 1 | 瓶 |
| 184 |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基础 | 250g | 1 | 瓶 |
| 185 |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 250g | 1 | 瓶 |
| 186 | 亚硒酸盐煌绿增菌液 | 250g | 1 | 瓶 |
| 187 | 血液琼脂基础 | 250g | 1 | 瓶 |
| 188 |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铵琼脂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189 | 溴甲酚紫葡萄糖肉汤 | 250g | 1 | 瓶 |
| 190 | 新洁尔灭（苯扎溴铵） | 500ml | 2 | 箱 |
| 191 | 心浸液琼脂 | 250g | 1 | 瓶 |
| 192 | 细菌蛋白胨 | 250g | 1 | 瓶 |
| 193 | 细菌琼脂粉 | 250g | 1 | 瓶 |
| 194 | 细菌总数显色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195 | 我妻氏培养基基础 | 250g | 1 | 瓶 |
| 196 | 梭菌鉴别琼脂（DCA） | 250g | 1 | 瓶 |
| 197 | 梭菌增菌对照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198 | 双倍乳糖胆盐培养基（含中和剂） | 250g | 4 | 瓶 |
| 199 | 双料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 | 250g | 1 | 瓶 |
| 200 | 沙门氏噬菌体分型用噬菌体 | 100ml | 1 | 套 |
| 201 |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 250g | 8 | 瓶 |
| 202 |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SDA） | 250g | 10 | 瓶 |
| 203 |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含氯霉素） | 250g | 1 | 瓶 |
| 204 | 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05 | 沙氏琼脂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06 | 亚硫酸铋琼脂(BS) | 250g | 1 | 瓶 |
| 207 | 胨蛋白胨 | 250g | 1 | 瓶 |
| 208 | 嗜冷菌计数琼脂（乳平板计数琼脂） | 250g | 1 | 瓶 |
| 209 | 琼脂粉 | 250g | 1 | 瓶 |

| | | | | |
|---|---|---|---|---|
| 210 | 曲拉通 X-100 | 试剂级 1L | 2 | 瓶 |
| 211 | 乳酸杆菌选择性琼脂 | 250g | 1 | 瓶 |
| 212 |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13 | 乳糖胆盐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14 | 乳糖复发酵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15 | 三糖铁琼脂(TSI) | 250g | 1 | 瓶 |
| 216 | 三糖铁琼脂对照培养基 | 500ml | 1 | 瓶 |
| 217 | 平板计数琼脂（PCA） | 250g | 10 | 瓶 |
| 218 | 青霉素酶(即青霉素酰氨基-β-内酰胺水解酶) | 5g | 5 | 盒 |
| 219 | 马铃薯葡萄糖半固体琼脂 | 250g | 1 | 瓶 |
| 220 |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PDA） | 250g | 10 | 瓶 |
| 221 | 麦康凯琼脂 | 250g | 1 | 瓶 |
| 222 |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 250g | 2 | 瓶 |
| 223 | 玫瑰红钠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24 | 孟加拉红培养基 | 250g | 5 | 瓶 |
| 225 | 明胶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26 |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XLD）琼脂 | 250g | 1 | 瓶 |
| 227 | 内毒素检查用水 | 30ml/50ml | 各 20 | 瓶 |
| 228 | 念珠菌显色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29 |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 250g | 6 | 瓶 |
| 230 | 硫乙醇酸盐液体培养基（FTM） | 250g | 15 | 瓶 |
| 231 | 卵黄琼脂培养基基础 | 250g | 1 | 瓶 |
| 232 |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培养基基础 | 250g | 5 | 瓶 |
| 233 |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PDP） | 250g | 1 | 瓶 |
| 234 | 克洛诺菌筛选肉汤基础 | 250g | 1 | 瓶 |
| 235 | 蜡样芽胞杆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1 | 瓶 |
| 236 | 酪蛋白胨 | 250g | 1 | 瓶 |
| 237 | 李氏菌增菌肉汤（LB1,LB2）基础 | 250g | 1 | 瓶 |
| 238 |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39 | 亮绿乳糖胆盐培养液（BGB） | 250g | 1 | 瓶 |
| 240 | 鲎试剂 1 | 0.125EU/ml | 20 | 盒 |
| 241 | 鲎试剂 2 | 0.03EU/ml | 10 | 盒 |

| | | | | |
|---|---|---|---|---|
| 242 | 鲎试剂 3 | 0.25EU/ml | 10 | 盒 |
| 243 | 鲎试剂 4 | 0.5EU/ml | 5 | 盒 |
| 244 | 鲎试剂（**核心产品**） | 动态显色法 KCA | 4 | 盒 |
| 245 | 弧菌科细菌生化鉴定管 | 500ml | 1 | 瓶 |
| 246 | 弧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1 | 瓶 |
| 247 |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CN 琼脂 | 250g | 1 | 瓶 |
| 248 | 碱性蛋白胨水 | 250g | 1 | 瓶 |
| 249 | 碱性蓝 6B | 500ml | 1 | 瓶 |
| 250 | 酵母浸粉 | 250g | 1 | 瓶 |
| 251 |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VRBA） | 250g | 10 | 瓶 |
| 252 |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1 | 瓶 |
| 253 | 改良 CCD 琼脂（mCCDA） | 250g | 1 | 瓶 |
| 254 | 改良 EC 肉汤 | 250g | 1 | 瓶 |
| 255 | 改良磷酸盐缓冲液（PSB） | 250g | 1 | 瓶 |
| 256 | 甘露醇发酵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57 | 肝浸粉 | 250g | 1 | 瓶 |
| 258 | 哥伦比亚血琼脂基础 | 250g | 1 | 瓶 |
| 259 |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 50ml | 10 | 套 |
| 260 | 冻干兔血浆 | 0.5ml*10 | 2 | 瓶 |
| 261 | 硫酸锰营养琼脂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62 | 缓冲蛋白胨水（BPW） | 250g | 1 | 瓶 |
| 263 |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 250g | 1 | 瓶 |
| 264 | 10%氯化钠胰酪胨大豆肉汤 | 250g | 1 | 瓶 |
| 265 | 琼脂基础 | 250g | 1 | 瓶 |
| 266 | 琼脂基础培养基 | 500ml | 7 | 瓶 |
| 267 | 琼脂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68 | EC 肉汤 | 250g | 1 | 瓶 |
| 269 | HE 琼脂 | 250g | 2 | 瓶 |
| 270 | Honda 氏产毒肉汤 | 250g | 1 | 瓶 |
| 271 | L 型细菌高渗盐增菌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72 | MC 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73 | MS 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74 | MS 培养基（不含琼脂） | 250g | 1 | 瓶 |
| 275 | PALCAM 琼脂 | 250g | 1 | 瓶 |
| 276 |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 | 500ml | 10 | 瓶 |

| | | | | |
|---|---|---|---|---|
| | 冲液 | | | |
| 277 | PYG 液体培养基基础 | 250g | 1 | 瓶 |
| 278 | RV 沙门增菌液体培养基 | 250g | 5 | 瓶 |
| 279 | SCDLP 液体培养基 | 250g | 5 | 瓶 |
| 280 | SS 琼脂 | 250g | 1 | 瓶 |
| 281 | TCBS 琼脂 | 250g | 1 | 瓶 |
| 282 | TE 缓冲液 | 250g | 1 | 瓶 |
| 283 | TTC 营养琼脂 | 250g | 1 | 瓶 |
| 284 | 阪崎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 200g | 1 | 瓶 |
| 285 | 半固体动力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86 | 半固体琼脂 | 250g | 1 | 瓶 |
| 287 | 大肠杆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 | 1 | 瓶 |
| 288 | 大豆蛋白胨 | 250g | 1 | 瓶 |
| 289 | 大孔吸附树脂 D101 | 250g | 1 | 瓶 |
| 290 | 大孔吸附树脂 D101/AB-8 | 500g | 1 | 瓶 |
| 291 | 胆盐乳糖培养基（BL） | 250g | 1 | 瓶 |
| 292 | 蛋白胨 | 250g | 3 | 瓶 |
| 293 | 察氏琼脂 | 250g | 1 | 瓶 |
| 294 | 肠道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 250g | 4 | 瓶 |
| 295 | 肠毒素产毒培养基 | 250g | 1 | 瓶 |
| 296 |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 250g | 1 | 瓶 |
| 297 | 10μm 乳胶微粒标准物质 | 100ml | 2 | 瓶 |
| 298 | 溴化钾 | 光谱级、100g | 1 | 瓶 |
| 299 | 大肠菌群测试纸片 | 25 片/包 | 15 | 包 |

**三、本项目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直至本项目完结。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与采购人对接，与实验室做好沟通工作，确保试剂耗材满足实验要求。

本项目需求的试剂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 CMA 实验室规范要求。

**四、本项目供货质量保障要求：**

1、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

2、货物必须为成熟的产品，须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者和使用环境。

3、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一览表（品牌、规格、纯度、货号、CAS 号、证书、产地、说明书或检验报告书等），包括产品说明书等详细描述。

4、采购人使用货物，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

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如未能达到实验室仪器使用要求及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7、采购人保留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微调产品的权利。

**五、验收标准：**

1.验收主体：采购人的实验室人员

2.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按需订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送货上门，收到货后随即验收。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验收标准及内容见下：

（1）外观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试剂、培养基都应是包装完好无破损，标签完好、洁净清晰，封口严密无泄漏，符合实验室检验技术要求。

（2）有效期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试剂批号应为最新批次，其有效期应在六个月以上。

（3）证书要求：送货时滴定液、试剂、培养基应附有相应证书、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书。

（4）收货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货品时需附出货单，以便验收人进行确认产品名称、供应商以及数量等相关信息。对于管控化学品的台账须符合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或治安大队要求。

（5）运输要求：对于有低温等特殊运输要求的，运输时需要采取保温措施，确保符合相对应的贮藏温度条件。

（6）以上验收标准，若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如有破损，中标人将依据采购人要求重新发货；如有其他方面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如达不到技术标准同时未开封的，中标人将依据采购人要求及技术标准换货，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包括货物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培训、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辅材及线材、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管理等各项全部费用。

**七、其他**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特别提醒：应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报价，总价包干。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 =价格分 + 商务技术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商务技术分（70 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业绩<br>（6 分）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 |
|---|---|
| |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
| 供货期<br>（5 分） | 投标人对常用试剂确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否则本项不得分。投标人承诺每提前一个工作日送达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采购方 12:00 以后通知的，当天不计入供货期内）<br>（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br>（8 分） | 1.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试剂非实验仪器专用，并能提供样品试用，不能提供的须按采购方要求免费更换，得 4 分；<br>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试剂保证最新日期，不提供近效期产品的得 4 分。<br>（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
| 组织实施方案<br>（10 分） | 投标人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人员安排等内容。<br>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7-10 分；<br>良：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计划较切实可行的得 4-6 分；<br>一般：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空洞、计划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br>未见阐述不得分。 |
| 质量保障<br>（10分） |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保期时间、产品渠道、配送方案、运输方式、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赔偿方案等内容。<br>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7-10分；<br>良：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细全面、较切实可行的得4-6分；<br>一般：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空洞、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br>未见阐述不得分。 |
| 验收方案<br>（6 分） | 投标人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包括验收计划、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资料等内容。<br>优：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6分；<br>良：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细全面、较切实可行的得3-4分；<br>一般：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空洞、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1-2分；<br>未见阐述不得分。 |
| 技术参数<br>（25 分） | 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若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请对照项目需求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响应） |